

## 專家學者推薦表

(機關名稱) 茲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/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4 條規定，推薦 (姓名) 納入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。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審查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8 月 31 日(95)工程企字第 9500334050 號函修訂專家學者之資格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納入上揭建議名單資料庫，同意“\*”註記以外之欄位公開，並於個人資料有異動時，主動洽貴會更正。其個人資料如下：  
編碼:(免填)

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*身分證字號				
*電話(H)	*( )		*傳真(H)	*( )		*E-Mail(H)	*			
*住址	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
在職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(務請填寫現職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(現職欄請填寫可公開之聯絡電話及地址)										
現職	機關(構)名稱				職稱					
	電話(O) ( )			傳真(O) ( )		E-Mail(O)				
	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			
專長	主要(註1)	項次	類別(註2)	科別(註2)	科別代碼(註2)	專長內容(註3)				
		1								
	2									
次要(註1)										
經歷	與專長相關(實務/教學/研究)經驗			年資(年)		與專長相關(實務/教學/研究)經驗			年資合計(年)	
				實務	教學	研究				實務:
										教學:
								研究:		
受推薦者聲明事項					推薦機關審查結果					
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無「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除名原則」第 1 點第 4 款(但不包含第 3 點情形者)至第 12 款所列情形。 二、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/促參甄審委員，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。 三、本人符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家之資格第__項；相關證件影本如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者之資格第__項；相關證件影本如附。 四、本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願意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願意擔任促參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擔任採購評選委員會及促參甄審委員會專家學者。  簽章：_____日 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受推薦者經審查符合： 一、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家之資格第_____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者之資格第_____項。 二、(應勾選，並附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具「任職單位」或公會之推薦書。 此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推薦機關審查人員簽章：_____日 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
- 【註】
1. 主要專長以二項為限，次要專長以一項為限，請依優先順序填寫。
  2. 主(次)要專長之「類別」、「科別」及「科別代碼」詳見附表，請視專長內容擇適當項次填寫。
  3. 「專長內容」係指各「科別」之細分專長，譬如「法律學」之「民法」或「行政法」，原則不能與「類別」或「科別」名稱相同。
  4. 前述「專家學者資格」及「專家學者專長類別一覽表」等電子檔案可逕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(<http://www.pcc.gov.tw>)政府採購\政府採購資訊\專家學者推薦說明)下載。
  5. 所稱任職單位，在機關係指公務機關、公營事業，在學術單位係指公私立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。所稱公會，係指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團體，但不包括聯合會或總會，以避免推薦人數重複計算。
  6. 本表填妥後由機關備文向本會推薦。